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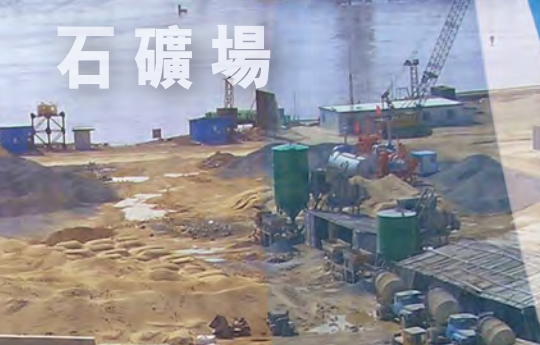
公路



物業



建築



石礦場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7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6
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48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39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3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1.78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4.97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3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000,000港元)，若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收入為4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23%。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及路勁之附屬公司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總溢利為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28%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1,000,000股股份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一名路勁董事。因發行股份之行使價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其部分路勁權益之虧損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88,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所有順馳5.28%直接權益予路勁。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度錄得出售收益8,00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透過路勁間接持有順馳之實質權益由34.29%增至36.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43,000,000架次及人民幣934,000,000元(約相等於1,05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54,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167,000,000元(約相等於1,313,000,000港元)。路勁收費公路業務帶來的現金貢獻為3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000,000港元)。總車流量、路費收入及現金貢獻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出售機荷高速(東段)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物業銷售回款金額為人民幣2,953,000,000元(不包括上海的合資項目)，較去年同期增加23%。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504,000,000元。

業務回顧(續)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續)

路勁與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原股東的訴訟正在法院處理當中。路勁將以符合路勁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繼續進行追討賠償。

路勁相信其公路項目表現將持續良好，而彼對內地房地產市場依然充滿信心及樂觀。此外，路勁有信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房地產市場將會出現更多能夠同時符合其目標、指標回報、現金流及資金需求等條件的發展機會，使路勁更能鞏固在此行業的市場地位。

建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4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8,000,000港元)，以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000港元)。收入下跌乃由於數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落實之新工程合約仍處於施工初期，故該等新工程合約尚未帶來可觀收入所致。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投資收入減少，以及投標費用大幅上漲。

於香港，利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成功取得七個新工程項目，總值超過1,300,000,000港元。數個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已展開之工程項目已完成或接近完成。長遠而言，鑑於大型鐵路及道路之基建工程項目在未來五至十年內相繼推出，利基有信心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市場將會大幅增長。為使其具備爭取及承擔市場佔有率之能力，利基已採取步驟，透過多種方法(包括於海外招聘)壯大其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團隊。利基亦增加資源，用於培訓員工。

於中東，雖然阿布扎比市場間接受到杜拜金融危機的影響，但利基相信阿布扎比已規劃的基建項目會繼續進行。因此，利基有信心海事工程項目的發展潛力仍令人滿意，儘管利基預期市場競爭激烈，毛利會向下調整，但期望毛利仍可處於一個合理水平。

業務回顧(續)

建築(續)

於中國，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符合預期。當地居民及工業用戶的增加令每日污水處理量提升至25,000噸以上。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第一期進展順利，而投入的資金成本亦低於預期。擴建後，廠房每日污水總處理量提升至35,000噸。

於本報告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總值合共約2,900,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廣裕90.38%權益。

於本期度內，廣裕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成功投得香港仔工地租用權(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後，本集團投入混凝土生產業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虧損大幅增加，乃因為於香港仔工地興建混凝土製造廠時產生之前期營運費用所致。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持續產生巨額之前期營運費用。

由於香港政府對香港仔混凝土製造廠的運作實施嚴格規範(包括嚴格之環境保護管控)，因此，本集團已全力投放資源以符合其規定。隨著新團隊的加入，所有支援工作正全速進行。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建廠進度。

石礦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場部門之收入減少至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低於收支平衡水平，錄得淨虧損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27,000港元)。

收入下降是由於石礦場部門銷售石礦物料之總噸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28%。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管理層正與當地政府就延長牛頭石礦場之現有牌照進行密切商討，現有牌照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期滿。商討仍在進行中，管理層對於本年底前成功延長營運牌照期感到樂觀。

業務回顧(續)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 (「CNT」)之收入為2,800,000加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加元)及淨虧損為300,000加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800,000加元)。本集團攤佔CNT虧損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CNT38.1%權益。

CNT於二零零九年所收割的花旗蔘，幾乎已全部為客戶所認購。收入減少是由於客戶延遲付運已訂購之二零零九年所收割的存貨。

鑑於CNT即使繼續維持一定種植量，亦難以確定其能否達至營運收益、產生正現金流及償還債務，因此，CNT決定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不再繼續播種。短期而言，CNT會專注於農場營運，以提高其位於安大略省現有農場之花旗蔘收穫量及品質，直至於二零一一年收割最後一批花旗蔘為止。CNT董事會相信此舉對其股東及現有員工最為有利，以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產生正現金流以如期償付其財務責任，直至於二零一二年有序地關閉業務為止。

未來展望

隨着香港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規劃之主要基建工程項目正陸續推出，香港之建築市場將於預見之未來持續增長。

本集團迅速發展之建築業務，配合擴展其混凝土生產之新業務，董事會相信給予股東之未來價值將得以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在下列交易完成後，成功將其流動資金狀況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2,000,000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119,000,000港元：

1. 出售直接持有之順馳權益予路勁；
2. 利基發行新股予其股東；及
3. 利基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139,000,000港元減少至13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8	73
第二年內	28	42
第三至第五年內	27	24
	133	139

借貸總額包括一份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之結構性借貸合約，其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衍生財務工具，並按該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之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差異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於本期度內減少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之公平值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巨額定息借貸，亦無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為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所持有市值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為擔保授予利基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收益(計入其公平值之變化及已收股息收入)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其中淨收益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94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97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1,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94港元)。於本期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產生之溢利扣除分派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外，總賬面值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金額為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建築材料分部承擔購入總額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附註1)	—	23.40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824,000 (附註1)	-	0.79
				6,400,000 (附註2)	-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105,228 (附註1)	-	9.91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053,000 (附註1)	-	0.82
		個人	3,150,000 (附註2)	-	0.4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5,000 (附註1)	-	0.01
		個人	300,000 (附註2)	-	0.04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本期度內，並無認股權失效。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於 本期度內 行使	於 本期度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林煒瀚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小計				4,070,000	-	-	-	4,07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210,000	-	-	-	1,210,000
小計				1,210,000	-	-	-	1,210,000
總計				5,280,000	-	-	-	5,280,000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2,0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305,000份認股權已失效。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本期度內 授出 [#]	於 本期度內 行使 [*]	於 本期度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	1,400,000	-	-	1,4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	850,000	-	-	8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總計				8,600,000	2,250,000	(1,000,000)	-	9,850,000

緊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路勁股份之收市價為6.27港元。

* 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路勁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27港元。

權益披露

認股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a)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以及(b)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 A.2.1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以及物業發展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被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0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名僱員)，其中65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名)駐香港、128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駐中國內地、並無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名)駐台灣及12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名)駐中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其年薪由 219,120 港元改為 300,000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單偉彪	其年薪由 3,761,280 港元改為 5,125,080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趙慧兒	其年薪由 1,200,000 港元改為 1,500,000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林煒瀚	獲委任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黃志明	於本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 84,000 港元改為 90,000 港元及由 21,000 港元改為 30,000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溫兆裘	於本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分別由每年 84,000 港元改為 90,000 港元及由 21,000 港元改為 40,000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文宗	於本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 84,000 港元改為 100,000 港元及由 21,000 港元改為 30,000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2頁至第4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3	353,931	456,366
銷售成本		(329,084)	(412,829)
毛利		24,847	43,537
其他收入	5	12,353	5,42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081	12,0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	(361)
行政費用		(75,057)	(48,301)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331	11,811
財務成本	7	(1,861)	(4,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0,277	96,10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1,813	19,2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8	8,300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9	(2,758)	–
除稅前溢利	10	100,063	135,127
所得稅費用	11	(56)	(61)
本期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0,007	135,0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2	–	5,293
本期度溢利		100,007	140,3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6)	870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8,300)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12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38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298	36,926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585)	30,416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96,422	170,77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3,447	120,466
非控股權益		6,560	19,893
		100,007	140,359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090	150,442
非控股權益		4,332	20,333
		96,422	170,775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78	15.19
— 攤薄		11.78	15.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78	14.52
— 攤薄		11.78	14.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5,499	27,074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804,377	3,869,24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4,420	87,479
預付專利費用		271	14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	1,017
其他財務資產		51,273	51,520
		4,019,553	4,099,172
流動資產			
預付專利費用		986	1,567
存貨		5,130	5,51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609	99,0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1,131	218,8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11	6,76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3,427	5,2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	44,969	43,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944	1,8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413	33,107
		499,520	415,83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581	35,3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257,681	280,1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2	7,73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888	16,7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1	61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454	3,359
稅項負債		1,994	2,304
一名董事貸款	20	10,000	10,000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3	41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1	48,172	58,798
結構性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2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7,231	—
		380,977	427,5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8,543	(11,7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8,096	4,087,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6	19,223	18,744
少數股東貸款		960	3,18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15	8,96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52	74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1	48,392	45,304
結構性借貸	22	6,294	12,865
		92,753	98,950
總資產淨額		4,045,343	3,988,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64,917	3,841,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4,229	3,920,668
非控股權益		101,114	67,818
總權益		4,045,343	3,988,4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認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9,312	731,906	502,261	(29,530)	3,393	2,319	-	2,296,415	3,586,076	36,977	3,623,053
本期度溢利	-	-	-	-	-	-	-	120,466	120,466	19,893	140,359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9,976	-	-	-	-	-	29,976	440	30,416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29,976	-	-	-	-	120,466	150,442	20,333	170,775
小計	79,312	731,906	532,237	(29,530)	3,393	2,319	-	2,416,881	3,736,518	57,310	3,793,828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	-	-	-	-	-	959	959	-	9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532,237	(29,530)	3,393	2,319	-	2,417,840	3,737,477	57,310	3,794,78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79,312	731,906	518,707	(29,530)	3,073	2,319	-	2,614,881	3,920,668	67,818	3,988,486
本期度溢利	-	-	-	-	-	-	-	93,447	93,447	6,560	100,007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	-	(2,083)	-	-	-	-	726	(1,357)	(2,228)	(3,585)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2,083)	-	-	-	-	94,173	92,090	4,332	96,422
小計	79,312	731,906	516,624	(29,530)	3,073	2,319	-	2,709,054	4,012,758	72,150	4,084,908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	-	-	-	-	-	1,142	1,142	-	1,142
產生自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	-	-	-	-	-	-	(6,221)	-	(6,221)	6,221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	22,743	22,743
已付股息	-	-	-	-	-	-	-	(63,450)	(63,450)	-	(63,4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516,624	(29,530)	3,073	2,319	(6,221)	2,646,746	3,944,229	101,114	4,045,343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為與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相關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833)	8,285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2,035	7,93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84,995	56,664
聯營公司(獲)償還墊款		(145)	160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41,073)	(6,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6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12	-	13,8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8	88,31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所得款項		21,723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735)	(8,110)
其他投資活動		1,560	2,58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3,670	69,50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03)	(4,987)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3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3,538)	(56,716)
籌集之其他借貸		-	5,152
償還其他借貸		(20)	(16,137)
償還結構性借貸		(6,240)	(6,240)
獲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墊款		10,870	750
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22,743	-
已付股息		(63,450)	-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45,338)	(78,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3,499	(3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07	56,958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424)	6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6,182	57,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413	62,721
銀行透支		(7,231)	(5,515)
		56,182	57,206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半年期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其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部份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關於增加或減少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於過往會計期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以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售出之攤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幅或減幅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當因一項交易、事項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已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需按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導致本集團應佔之攤佔資產淨額變動6,221,000港元(為已付認購額外股份之認購金額及本集團已收購之攤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採用過往會計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將增加6,221,000港元。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作對比所獲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353,931	456,36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85,488	131,495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39,419	587,861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346,234	446,155
石礦	7,697	10,211
	353,931	456,366

4. 分部資料

從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本集團已於香港租用一塊土地作混凝土生產之用。自此，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中，已將有關混凝土生產業務之資料從未分配項目分拆成「建築材料」營運分部。為與本期度之呈報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a)

花旗蔘

- 於Chai-Na-Ta Corp. (「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生物科技(附註b)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附註：

- (a) 如附註8中陳述，於順馳之直接投資已於本期度內出售予路勁。
- (b) 如附註12中陳述，生物科技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及終止。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	431,722	577,650	10,939	21,646
石礦	7,697	10,211	(3,003)	27
建築材料	–	–	(11,965)	(2,286)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攤佔路勁及順馳之業績	–	–	101,627	93,109
出售順馳權益之收益	–	–	8,300	–
花旗蔘				
攤佔CNT之業績	–	–	(847)	1,973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439,419	587,861	105,051	114,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科技	–	–	–	5,293
	439,419	587,861	105,051	119,762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總計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3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此基準是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051	119,76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75	2,79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	525
行政費用	(8,867)	(12,248)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331	11,811
財務成本	(806)	(2,150)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25)
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虧損	(2,758)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93,447	120,46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14	1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	10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704	89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	3,0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6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91	90
銷售廢料	–	71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270	386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7,6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1,110	11,39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971	653
	2,081	12,051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0	4,1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	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1	–
一名董事貸款	181	94
	1,703	4,3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	158	–
	1,861	4,351

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以 88,31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直接持有順馳 5.276% 之股本權益予路勁。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度錄得出售收益 8,300,000 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直接持有順馳之任何權益，而路勁於順馳之權益由 89.46% 增至 94.74%。

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本期度內，路勁以每股 5.8 港元之行使價發行 1,000,000 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一名路勁董事。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 0.052%，並錄得虧損 2,758,000 港元。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5,284	6,948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23	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47,632	45,14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費用(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62)	173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度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	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17	–
其他司法權區	(261)	–
	56	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惠記生化」)(該公司擁有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91%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買家，售價總額為19,0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當惠記生化之控制權轉交予買家時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度溢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期度虧損	(8,095)
出售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收益	13,388
	5,293

出售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收益沒有產生任何稅務費用或抵免。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於相關期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成本	(24)
毛損	(24)
其他收入	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1)
行政費用	(3,467)
財務成本	(671)
除稅前虧損	(8,095)
所得稅費用	-
期度虧損	(8,09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包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80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671

以下為出售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明細：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售出之資產淨值	12,992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380)
	5,612
出售收益	13,388
總代價	19,000
透過：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5,983
遞延代價	3,017
	19,000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5,983
售出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2)
	13,801

遞延代價約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是免息、以中國一物業作抵押並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03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484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674)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28)
現金淨流入	8,750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8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無)	63,450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 之溢利(附註)	93,447	120,466
	(1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93,436	120,46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茲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

14.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93,447	120,46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度溢利	-	(5,293)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93,447	115,173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11)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93,436	115,173

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以同一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7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期度溢利5,293,000港元及以上詳述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路勁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3,7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10,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零賬面值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2,657,000港元，並帶來出售收益2,657,000港元。

本集團有賬面值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附註a)	1,543,877	1,543,87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36,878	36,878
非上市	4	81,420
	1,580,759	1,662,175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204,395	2,188,325
	3,785,154	3,850,500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04,377	3,869,244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9,223)	(18,744)
	3,785,154	3,850,500

附註：

- (a)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以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27,948	128,811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超過九十日	2,162	4,624
	130,110	133,435
應收保留金	48,228	41,0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793	44,297
	271,131	218,823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7,053	21,194
一年後到期	21,175	19,897
	48,228	41,091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44,935	43,948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34	27
	44,969	43,975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 17,79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作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除了以股本證券作抵押，銀行還要求獲授銀行融資之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交互擔保。由於本集團可按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貸款後買賣已抵押證券，因此該等股本證券投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以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30,764	37,9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74	2,092
超過九十日	10,674	14,964
	42,712	55,004
應付保留金	43,027	41,947
應計項目成本	125,550	129,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392	53,647
	257,681	280,136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1,969	26,440
一年後到期	11,058	15,507
	43,027	41,947

有關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一名董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年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21.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8,172	51,050
第二年內	21,329	29,17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063	23,874
	96,564	104,10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8,172)	(58,79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8,392	45,304
有抵押	20,151	9,230
無抵押	76,413	94,872
	96,564	104,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賬面值16,6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其負債權益比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合共7,74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利基其後已取得該等銀行書面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22. 結構性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	12,480	12,480
非流動	6,294	12,865
按公平值	18,774	25,345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於一年內應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整份合併合約根據銀行(交易對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取之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差異為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000港元)。於本期度內，公平值減少3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11,000港元)已確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23. 資產抵押

除附註15及18披露外，本集團已將為數1,9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率0.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24.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完成建築合約金額	171,378	154,7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建築材料分部承擔購入總額 18,21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2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服務收入	270	386
利息費用	71	71
共同控制個體		
服務收入	7,670	–
關連公司		
利息費用	–	35
董事		
利息費用	181	9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9,145	10,818
僱用後福利	607	657
	9,752	11,4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提供 12,500,000 港元之個人保證作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